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3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530482872 號函修正；

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

| 實施項目 | 類別 | 收費金額（每生）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學期中 課業輔導 |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 | 42 元/節 | 1、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節 660 元，支用時間為學期中第 8 節(含)以後之學習輔導時間、假日及寒暑假(不受上班時間限制)，並按實際授課節數(含監考時數)發給。 2、各項目輔導班以成班人數 16 人以上為原則(儘量不併班)。 3、各校辦理留校自習，工作人員得酌支加班費。 4、辦理各項輔導活動得支領加班費。 |
| 寒暑假 課業輔導 | 高三(40 節) | 寒假 1,680 元 | |
| | 升高三(120 節) | 暑假 5,040 元 | |
| 學期中 補救教學 |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(每週 1 節) | 42 元/節 | |
| 寒暑假 補救教學 |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(40 節) | 寒假 1,680 元 | |
| |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(120 節) | 暑假 5,040 元 | |
| 假期學藝 活動 |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 | 42 元/節 | |
| 留校自習 |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 | 不收費 | |